

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處理原則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規範教師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收取回饋金事宜，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兼職：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且兼職期間逾半年者。

教師於同一營利事業兼職期間未逾半年，但期滿申請延長，或於三個月內再兼職者，視為連續兼職，合計期間逾半年者，應追溯適用本原則。

（二）借調：係指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

（三）學術回饋金：係指本校與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依本原則訂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中，規定回饋本校統籌運用於研究與教學之經費。

三、學術回饋金依個案性質由兼職或借調教師、所屬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博雅學部）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協商後訂定。

兼職之學術回饋金每年總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校支領之一個月薪給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按兼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月金額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校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營利事業應於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二個月內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完成契約簽署及學術回饋金繳款事宜，超過期限時，同意函無效。

五、本校與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學術回饋金不予退還。

六、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期間，所屬學系所（中心）得聘任不占員額之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七、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扣除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博雅學部）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八、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營利事業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契約書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因雙方協議，同意甲方專任教師○○○○○系○○○教師兼職 借調乙方擔任○○○○○職務，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契約依「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兼職 借調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個月。
- 三、學術回饋金金額與支付方式：
 - (一) 本案學術回饋金共計新臺幣○○○○元整，乙方應於契約生效後，以現金、即期支票（抬頭：國立宜蘭大學）或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戶名：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帳號：16008050043）之方式一次撥付。
 - (二) 本契約因故終止或解除時，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予退還。
- 四、違約處理：乙方若違反本契約條款，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償；若因乙方未依約履行而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契約修改：本契約如需修改或增訂部分條款應以書面協議為之；未盡事宜應依民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六、爭議處理：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
- 七、合意管轄：如涉訟時，甲、乙雙方均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

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260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兼職 借調教師：

○○○○○系○○○（核章）

乙 方：

○○○○○○○○

代表人：職稱 ○○○

地址：(郵遞區號)

○○○○○○○○○○○○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